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給與股

承辦人：黃韻如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pink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728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(36799738_1093728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赴大陸地區居住時，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829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72條規定：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、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，暫停發給退休金、撫卹金或遺屬年金，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。」爰有關赴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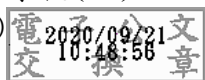
陸地區長期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，仍應俟其回臺居住時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。

三、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217973號函，與現行退撫條例規定未符，併予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